

2006年12月3日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

张宇晓
(ZHANG YUXIAO)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16-20号
历山大厦
5楼

hongkong@deaconsllaw.com

www.deacons.com.hk

电话: +852 2825 9211

传真: +852 2810 0431

目录

条款	页数
1. 释义.....	1
2. 聘用及任期.....	3
3. 职责.....	3
4. 外界权益.....	4
5. 薪酬及开支.....	5
6. 花红.....	5
7. 医疗及病假权利.....	5
8. 参与退休计划.....	6
9. 假期.....	6
10. 保密.....	6
11. 限制性契诺.....	7
12. 股份交易.....	8
13. 本公司终止协议.....	9
14. 终止协议的影响.....	10
15. 弥偿.....	11
16. 发明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11
17. 前有服务协议.....	12
18. 重组的影响.....	12
19. 通则.....	12
20. 通知.....	13
21.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3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在香港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 3 座 28 楼（“**本公司**”）；与
- (2) **张宇晓 (ZHANG YUXIAO)**，中国护照编号 G04080251 持有人，地址为中国北京朝阳区芍药居吉利家园 1-1702（“**执行董事**”）。

叙文

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本公司已同意雇用执行董事而执行董事已同意效力本公司。

双方现同意如下：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及用语应具有如下涵义：

“章程细则”

指本公司采纳的组织章程细则，并且包括对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订；

“联系人士”

就执行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规则》所给予其的涵义；

“董事会”

指本公司不时的董事会；

“开始日”

指 2005 年 8 月 23 日；

“通讯”

指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索求、要求、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通讯；

“雇用年度”

指本协议项下聘用执行董事的每个公历年；

“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月”

指公历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薪酬委员会”

指董事会不时任命的本公司薪酬及管理发展委员会；

“薪金”

指依据第 5.1 条应付予执行董事的薪金；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不时予以修订、更改、补充或重订的《公司条例》所界定的附属公司；

“任期”

指由开始日至终止日的期间；

“终止”

指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条款基于任何原因终止；

“终止日”

指终止生效之日；

“工作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六作半个工作日计算，凡属香港公众假期的日子或 8 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在香港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之间的任何时间生效的日子除外；及

“年”

指公历年。

- 1.2 对条的提述为对本协议之条或分条的提述。
- 1.3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释义或解释。
- 1.4 对任何条例、规例或其他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对该等不时予以修订、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之条例、规例或条文的提述，并且包括据此而制定的附属法例。
- 1.5 对任何性别的提述应包括每一性别，以及对单数的提述应包括众数，反之亦然。
- 1.6 对人士的提述应包括个人、法人团体、商号、非法团组织、公司、其他企业、政府、国家或国家代理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协会或合伙经营、机构及受托人(不论是否具有任何独立法人资格)。
- 1.7 对本协议(或其任何特定条文)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提述应被视为对不时予以修订、更改、修改或补充的本协议、该条文或该其他文件的提述。
- 1.8 对由董事会所作行为、所作决定及所给予的批准和同意的提述应指出董事会(或其获正式授权的委员会)经正式召开的董事会(或该委员会)会议中所出席并有权在会上投票的过半数成员所通过的该等行为、决定、批准及同意。

2. 聘用及任期

- 2.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根据章程细则，本公司聘用执行董事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执行董事接纳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 2.2 除第 13 条另有规定外，根据本协议雇用执行董事应被视为已在开始日开始，所涉期间应为三(3)年。前述三(3)年过后，执行董事的雇用将继续，直至本公司向执行董事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终止执行董事的雇用。
- 2.3 执行董事声明及保证，其并不受在任何方面限制或禁止其订立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的任何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所约束，亦无须受前述各项所规限。

3. 职责

- 3.1 在任期内，执行董事应：

(a) 以执行董事的职分服务本公司，专责下列各项：

(i) 尽其最大努力，在集团的财务发展及为集团开拓策略机会方面领导

集团；

- (ii) 不会导致或促使其他人士或实体在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法律、规则、规例或一般商业惯例的情况下行事；
 - (iii) 符合、执行及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的受信人职责，并且协助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人员符合、执行及履行其各自作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相关受信人职责及责任；及
 - (iv) 为符合集团业务及事务的最佳利益并且推行董事会的决定及策略而行事；
- (b) 除非碍于健康欠佳或从事第 4 条规定执行董事获准从事的业务或职务，在正常营业时间(及合理所需的额外时间)，将其所有时间及注意力专注于其职务及对集团业务的行政及管理，并且竭尽所能，为符合集团的最大利益行事及参与集团的事务；
- (c) 按照其最佳的技巧及能力，履行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一切职务，并且执行董事会的所有合法及合理指示；
- (d) 依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按董事会不时合理地要求，为集团履行有关服务及(除另有协定外，在没有进一步薪酬的情况下)接受在集团中的有关职位；
- (e) 定期及应董事会要求在任何时间，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所负责的一切集团业务或事务，并且提供董事会就本协议所要求的解释；
- (f) 确保其完全知悉及遵守，作为本公司的董事，其法律责任及其在章程细则及所有其他相关规例及规定(包括，在本公司的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项下的所有责任；
- (g) 履行符合其与本公司及集团有关职务的职责；及
- (h) 协助本公司的保荐人及合规顾问履行其各自在《上市规则》项下的职责。

4. 外界权益

- 4.1 在第 10 及 11 条的规限下，及除非事前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否则执行董事不可成为集团以外一间或多间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涉及不属集团的业务、贸易或职务，而上述各项总体上需要付出大量时间或注意力。

4.2 有关第 4.1 条所规定任何事宜的任何争议，应由董事会决定，其决定对各方而言应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决定。执行董事应向本公司提供董事会就任何上述事宜所需的资料。

5. 薪酬及开支

5.1 作为执行董事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的代价，本公司应支付及/或促使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支付执行董事每年 1,198,168 港元的薪金(该薪金应被视为按日累计)或薪酬委员会所建议并由董事会以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所不时批准的经调整款额 (“薪金”)。

5.2 薪金应以相等的十二(12)期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每期分期付款须于任期内相关年度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以下期方式支付，以及于终止日(若当日并非某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或若终止日并非工作日，则在紧接当日之后的工作日)。

5.3 本公司应归还及/或促使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归还执行董事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职责方面或与其职务有关所适当地招致的所有差旅开支及所有合理的实付费用，条件为他向本公司出示所有适当的收据及凭单。

5.4 对于依据第 5.1 条应向执行董事支付薪金的任何增加或调整的董事会会议上的决议案，执行董事应放弃投票表决，且不得计入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6. 花红

6.1 自开始日之后起至终止日当日或之前为止，执行董事可能有资格取得集团在每个完整财政年度的年度酌情花红。该花红(如有)的款额应由薪酬委员会建议并由董事会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厘定，并将会在有关财政年度的集团经审计账目公布后由集团以下期方式支付。

6.2 对于依据第 6.1 条向执行董事支付花红的董事会会议上的决议案，执行董事应放弃投票表决，且不得计入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7. 医疗及病假权利

7.1 本公司应向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与执行董事所同意的条款，提供医疗福利或医疗保险，但给予执行董事的条款不得逊于本公司不时向其他高级雇员所提供的同类福利。

7.2 执行董事应遵守本公司或在呈交医疗福利申索时有关保单的承保人或第 7.1 条所提述的医疗保险项下的合理手续要求。

7.3 执行董事在健康欠佳或因病缺席期间应享有其全数薪金，条件为在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内的合计缺席期间不超过适用法例不时所订明的最高缺席日数。

8. 参与退休计划

8.1 执行董事应有权参与以及本公司应确保执行董事获得参与按法律所规定，本公司是参与雇主的本公司的强制性公积金、退休金或其他退休计划(“(各)退休计划”)。

8.2 执行董事现授权本公司按照适用法例从薪金中扣减其根据退休计划应支付的任何供款。

9. 假期

除了中国的公众假期外，执行董事应有权享有在每个雇用年度内十四(14)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执行董事应有权在对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彼此合适的时间休假。在本协议开始的雇用年度及在发生终止本协议的雇用年度，上述权利应按比例计算。

10. 保密

10.1 执行董事在任何时间(无论在任期之内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不得为本身利益或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取去、隐藏、销毁或保留以下各项，或(但由有关法律、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规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情况除外)向任何第三者透露或传达或导致或促使任何第三者得知或使用以下各项：

- (a) 执行董事可能收到或取得有关集团的任何成员或联营公司在业务、财政、买卖或事务上的财务、业务或买卖资料或其他保密或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由本公司或集团的任何成员或联营公司所进行或所使用的任何发明或设计程序的任何资料；涉及研究项目、设计、图则、有专利资料或程序、版权材料、价格、折扣、差价、财务资料、业绩及预测(但包括在已公布的经审计账目内的前述各项则除外)、日后业务策略、收购或出售任何资产或业务的建议、市场推广和销售预测、股价敏感资料的任何资料；及涉及集团的任何成员或联营公司的项目或其他技术数据或财务、合约安排、雇员或代理人和其薪酬、客户或顾客的任何资料；
- (b) 集团的任何成员或联营公司或其任何业务的或与此有关的商业秘密(包括商业知识)及保密技术；或
- (c) 明确地告知执行董事属保密的资料(连同上述各项，统称为“保密资料”)。

- 10.2 保密资料不包括并非因执行董事违反第 10.1 条而被公众得知的任何资料或材料。
- 10.3 由于执行董事在其被委任的期间内可能基于为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或在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中所担任的职位而取得该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资料，执行董事现同意，其将会应本公司或该其他公司的要求，在本公司或该其他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与该公司订立一份直接协议或承诺，根据该协议或承诺，其将会就该公司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可合理地要求的有关产品和服务及有关范围和有关期间，接受与本协议内所载的限制相对应的限制(或在有关情况下可能适用的该等限制)。
- 10.4 执行董事所保管或控制，与保密资料及本公司或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联营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有关的所有文件、记录、通信、价目表、账目、统计、设备或其他财产，以及执行董事或代其整理的上述各项副本或摘录，无论是以任何方式保存均属并且仍属本公司或集团的该等其他成员或联营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财产(并且应由执行董事不时应要求，而在任何情况下在其不再效力本公司时随即移交本公司，以及执行董事不得保留上述各项的任何副本)。

11. 限制性契诺

- 11.1 执行董事现向本公司契诺及承诺，他不得并且会促使其联系人士不会独自或共同地或者作为任何人士的经理人、代理人、代表、顾问、合伙人或雇员，直接或间接地：
- (a) 在任期内任何时间或自终止日起一年内：
- (i) 在任何业务中延聘、雇用或游说任何人士雇用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雇员、前度雇员、代理人或前度代理人(在终止日前不少于一年的期间内已与集团终止雇用合约的前度雇员除外)；或
- (ii) 于集团的任何成员在任期内正考虑收购或发展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或其正考虑于当中进行投资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有利益关系，或者于集团任何成员在任期内正考虑收购或发展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或其正考虑于当中进行投资的任何业务或资产中的任何收购或发展或投资的项目或建议中有利益关系，除非上述集团成员已决定反对该项收购、发展或投资，或者书面邀请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参与该业务或资产或书面同意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收购或发展或投资于该业务或资产；或
- (iii) 从事或参与或涉及在任何方面与截至终止日或该日前一年内的任何时间，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相竞争或类似的任何香港或中国业务；或
- (iv) 致力取得任何人士的订单、与其进行业务交易或怂恿其离开集团的

任何成员，而该人士在终止日前一年内的任何时间是集团任何成员的客户、供应商或承包商，但本分条不适用于致力取得的订单并非涉及，或者进行的业务交易并非类似集团不时的业务；

- (b) 于终止日后任何时间，在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其他部份为任何目的，使用集团任何成员的名称或经营方式，或者自称经营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业务，或者持续与或现正与集团任何成员或其业务有关。

11.2 本公司现向执行董事契诺及承诺，集团的成员不会在终止本协议后，使用执行董事的姓名或声称执行董事正经营集团或其业务，或者持续或正在与集团或其业务有关，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11.3 第 11.1 条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

- (a) 执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持续涉及或涉及：
 - (i) 他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在开始日直接或间接地有利益关系的且在开始日前已向董事会书面披露的任何业务；或
 - (ii) 他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无论在开始日之前或之后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且已向董事会书面披露并得其核准的任何业务；或
- (b) 直接或间接持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证券，而持有上述证券在有关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可行使的总投票权不超过由执行董事及/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持有的同类别证券所附带总投票权的百分之五；或
- (c) 执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持有的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证券。

11.4 虽然双方认为第 11.1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双方同意如因上述一条或以上的限制被裁定为在保障集团合法业务权益的所有情况下，或基于任何其他理由在所有情况下，超出合理的范围而不可强制执行，但若任何特定的限制被删除或其任何一个或多个部份的字眼被删除、被限定或以某特定方式被局限，上述限制会被裁定为可强制执行，则第 11.1 条所载的限制应视情况而定与该删除、限定或局限连用。

11.5 第 11.1 条的每一段落应被视为构成一项独立协议并应互相独立地予以解释。

12. 股份交易

在本公司或集团内任何其他公司的证券在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上市后，执行董事应在相关情况下遵守每项法律规定，联交所或其进行交易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每项规则及规例，及就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交易而言和就影响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公司债

券或其他证券的未公布股份敏感资料而言,在当其时生效的每项规则和规例及章程细则,但前提是,就海外交易而言,执行董事亦应遵守进行该等交易所在国家的所有法律及进行该等交易所在的证券交易所、市场或交易系统的所有规例和规例。

13. 本公司终止协议

13.1 尽管有第 2.2 条所载的规定,若执行董事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可书面通知即时以简易方式(或(仅就第 13.1(l)、(m)或(n)条而言)在给予或不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a)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执行董事被禁止或丧失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执行董事被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开谴责或批评,及董事会认为执行董事留任有损集团或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 (b) 执行董事在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犯了任何不诚实行为或不当行为或疏忽行为或对本协议条款作出任何的违反(或若违约事件可以补救,但在董事会书面要求补救后 15 日内,执行董事未能将违约事件纠正,达致令董事会满意的程度);或
- (c) 在不影响上文第 13.1(b)条一般性的原则下,未能以令董事会满意的方式完成、执行或履行其在第 3.1(a)条项下的任何职责及责任;或
- (d) 在不影响上文第 13.1(b)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被证实在本协议的日期之后,曾作出任何欺诈行为或以欺诈手段没有作出任何行为,不论是否与集团的事务相关;或
- (e) 执行董事所犯的行为可能使其本身或集团的任何成员蒙上坏名声;或
- (f) 执行董事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收到针对他的接管令;或
- (g) 执行董事被裁定犯了任何涉及不诚实的刑事罪行,或包括监禁的指明惩罚(董事会合理地认为不会影响他在本公司地位的罪行除外);或
- (h) 执行董事在其聘用期间,屡次拒绝执行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合法命令或屡次不能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
- (i) 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内缺勤(在第 7.3 条适用的假期或病假期内则除外)合共超过 60 个工作日;或
- (j) 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或
- (k) 因患病或其他类似理由而成为永久丧失行为能力,以致妨碍执行董事履行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及义务；或

- (l) 按章程细则的要求退任董事职位而并不符合重选成为董事的资格，或不被本公司的股东重选成为本公司的董事；或
- (m) 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或
- (n) 被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解除职务；或
- (o) 向未获授权人士不当地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集团的任何其他业务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性质的详情。

13.2 若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告知或裁定，根据适用法例，本公司没有权利依据第 13.1 条以简易方式给予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公司在发生该条所指明的任何事件后，可透过向执行董事送达适用法例所规定的最短通知，终止本协议。

13.3 执行董事不得以根据本第 13 条终止本协议为理由，向本公司提出损害赔偿或其他申索，而本公司延迟或延期行使任何该等终止权利不得构成放弃该权利。

13.4 第 13.1 条应适用于在开始日之前或之后所发生的事宜或事件。

14. 终止协议的影响

14.1 执行董事应在终止协议后立即：

- (a) 以书面辞去他以本公司董事的身份于当时所担任的任何职务及他替集团任何成员担任的所有其他职务(不论是否董事)，并且签订经盖章的承诺书，表示他对集团任何成员并无任何因失去职位或其他原因而提出的申索，但如属依据本协议者则除外；
- (b) 以本公司所要求的方式，无偿转让他以代名人身份为及代表集团任何成员持有的所有股份；及
- (c) 在终止协议时及其后的任何时间，不得自称为与集团或集团的任何成员相关；及
- (d) 停止权有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利益。

14.2 若本公司提出要求后，执行董事没有立即采取第 14.1 条规定他采取的任何行动，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及以保证方式，委任执行董事的律师，任用某些人士，以执行董事的名义并代表其签署、盖章及交付辞职信以及将有关股份转让给集团有关成员的转让文件，并且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03 年修订本)(第 22 章)》(经修订)、《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

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呈交有关的申报表或采取必需或适当的其他行动。执行董事同意确认及追认所有该等文件及行动。

- 14.3 终止本协议不得影响第 10 条、第 11 条及第 15 条的持续适用性，以及双方当时在本协议项下的应有权利及责任。

15. 弥偿

- 15.1 本公司同意，就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被聘用而适当履行其职责时所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偿、损害赔偿、责任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执行董事提出的任何诉讼，在法律及章程细则许可的情况下，对因而提出的要求向执行董事作出弥偿并且确保其免受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条而寻求弥偿的事件若因执行董事的欺诈行为、失责、不当行为或疏忽或第 13.1 条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而产生则除外(不论本公司是否据此终止本协议)。

- 15.2 若执行董事有此要求，本公司应在法律及章程细则许可的情况下，在任期之内为执行董事的利益，根据双方不时合理同意的款额及保障条款，购买及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16. 发明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

- 16.1 在委任的有效期内，由执行董事所直接或间接制造的，或者由本公司的或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其他雇员所接或间接传送予执行董事的任何已作出的概念、意念、发明或改良或设计，或者已发现的程序或资料，或者与集团的业务或任何产品相关的版权作品或商标或服务标志或营业名称或式样(不论是否能够获得专利权或注册及不论是否在其委任期间内被作出或发现)，而前述各项是与集团的业务同时发生的或在任何方面影响集团的业务的或与集团的业务有关的或能够被用于集团的业务或被改装用于集团的业务或与集团的业务相关的，应(除非在集团的任何公司开始类似的业务之前，该发明、概念、意念、或改良或设计已被作出，或者该程序或资料已被发现，或者该版权作品或商标或服务标志或营业名称或样式已经存在)以书面向本公司披露，并且应属于本公司所指示的该集团内公司及应是该公司的绝对财产。

- 16.2 执行董事应在上文第 16.1 条的规限下，如果及每当本公司有此要求时(不论是在委任的有效期内或之后)，在集团内任何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下，为在董事会按上文所述所指示的该等地点，与集团的业务有关而又属于该公司的任何该等概念、意念、发明、改良、设计、过程、资料作品、商标、服务标志或式样，申请或联同该公司申请、取得及/或续展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专利证或其他保障或监管，并且应在该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下，签订及作出一切必需的文件及事宜，以便在取得上述专利证或其他保障或监管时，将其及对其的一切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绝对地赋予作为唯一实益拥有人身份的该公司或本公司可指明的其他人士，而该公

司或该人士应无须就该概念、意念、发明、改良、设计、程序、资料作品、商标、服务标志、营商名称或或式样所衍生或产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润，对执行董事负上法律责任。

- 16.3** 执行董事现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为其合法代理人，以其名义及代表其订立任何有关文件或作出任何有关事情，并且一般性地使用其名义，目的在于给予本公司本第 16 条的全部利益，而经本公司的法律顾问所签署的一份证明书(表明任何文件或行为均属本条所赋予的权限范围之内)应属上述情况的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任何第三者应有权依据该证明书，无须再作查询。

17. 前有服务协议

- 17.1** 本协议载有关于本公司聘用执行董事的所有条款及条文以及与此有关的条款及条文，并且应取代及替代集团任何成员与执行董事就上述聘用而订立的任何过往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

- 17.2** 执行董事现确认其对集团任何成员并无任何种类的申索，并且在不影响前述各项一般性的原则下，他进一步确认，对于纯粹为了订立本协议而终止任何过往服务协议、安排或承诺，他对集团的任何成员并无任何赔偿申索。

18. 重组的影响

执行董事同意若在任何时间，为了重组或合并目的将本公司清盘或将其业务转让予另一公司，因而终止本协议，而他获重组或合并所产生的任何机构或企业提出聘用，所依据的条款及条件在形式及实质上整体而言均不逊于本协议的条文，他不会就终止本协议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条件是上述重组或合并不会导致业务上的重大变动或本公司最终控制权的变动，若有变动时，执行董事应有权即时终止本协议，而本公司或执行董事均不得就上述终止而提出任何要求。

19. 通则

- 19.1** 本协议的条款只可由本协议双方或其正式获授权代理人以书面更改。

- 19.2** 本公司或执行董事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职责均不可转让、让与、分包或转授。

20. 通知

- 20.1 任何通讯应以中文或英文发出，可透过下列方式，亲自送达或交予或邮寄或传真至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一方不时特别为了本协议，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给予本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号上海世贸商城 30 楼 03-08 室
传真： 86-21-6236 0115
收件人： 公司秘书

给予执行董事

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芍药居吉利家园 1-1702
传真： 021-58403908

- 20.2 第 20.1 条所述的任何通知应以下列任何方式送达或发出，而上述通讯的收件人应被视为在有关送发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收到该通讯：

送发方式

被视为收到的时间

本地邮递或快邮	24 小时
传真	发出时
空邮	5 日

- 20.3 根据第 20.1 条及第 20.2 条送达的通讯应被视作充分送达，并且在证明送达及/或收到通讯时，证明通讯已留交收件人地址或载有通讯的信封上已妥为注明收件人和地址及投寄或送发至收件人地址或通讯已透过传真妥为传送给收件人即已足够。若属以传真传送，通讯应在收到发送机打印的确认传送报告后被视为已妥为传送。
- 20.4 本第 20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以法律许可的任何模式送达通讯或证明送达上述通讯。

21.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在各方面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及阐释，并且受香港法律管限。本协议每一方现不可撤回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并且放弃以诉讼在不便诉讼地提出的理由，对在香港法院进行本协议产生的诉讼提出抗辩。

